增城区特色社会救助惠民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惠民事项	服务内容和标准	享受对象	申请方式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文件依据	职能单位	备注
政府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	1.低保金。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低保金。 2.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消费性减免及补贴等优惠政策。 3.符合条件的享受分类救济金。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本人通过“粤省事”线上申请。 2.本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3.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民政局82629171 派潭镇82821369 小楼镇82846623 正果镇82811581 新塘镇82776631 石滩镇82996116 中新镇82866202 仙村镇82936506 荔城街82612449 增江街82717612 朱村街82856257 宁西街32199748 荔湖街26256607 永宁街82976886	1.《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2.《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省府令第262号）； 3.《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25〕5号）； 4.《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3号）。 5.《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我市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2026〕78号）	区民政局	家庭人均月收入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按月发放基本生活供养金。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2.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3.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消费性减免及补贴等优惠政策。	特困人员	1.本人通过“粤省事”线上申请。 2.本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3.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2.《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95号）；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法〉（试行）的通知》（粤民规字〔2024〕1号）； 4.《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8号）； 5.《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	区民政局	本市户籍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等三个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可申请特困救助。
3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根据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级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标准分别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30%和60%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与其已申请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标准择高确定。	特困人员	免申即享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民政局	
4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	1.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2.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消费性减免及补贴等优惠政策。 3.符合条件的享受分类救济金。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1.本人通过“粤省事”线上申请。 2.本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3.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 2.《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3号）。	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特大疾病患者（符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中《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规定重病病种的人员、持广州市内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表》的二类“门特”人员、达到本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享受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	1.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的本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2.可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1.本人通过“粤省事”线上申请。 2.本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3.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民政局	
6	分类救济	按低保标准的 20%计发生活补助金。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无子女的老年人（男年满60 周岁、女年满 55 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认定为广州市一类或二类“门特”的人员。	免申即享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3号）； 2.《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3号）。	区民政局	
7	临时救助	一、资金救助。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低于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人均不超过本市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因事件产生的后果仍然在延续，并导致申请人家庭经济支出较大的，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采取“一次审批、按月救助”的方式给予救助，人均最高不超过本市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本市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中特困人员住院照料临时救助标准不超过240元/人/日,其他申请人住院照料临时救助标准不超过120元/人/日。支出型临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 二、实物救助。根据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通过发放慈善超市购物券或实物的形式，向救助对象提供食品、衣物和生活日用品等物资。 三、临时庇护。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人居住场所严重损毁、遭受家庭暴力，失去基本居住条件的，通过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性公共住房或送往救助管理机构等方式，满足申请人临时居住需求，并为其提供保障基本生活的食品、衣物、生活用品 四、转办转介。对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专项救助；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在给予救助的同时，协调联系有关单位或社会组织做好跟进服务和心理辅导等工作。 备注：1.对急难型救助一般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2.同一申请对象在1个自然年度内临时救助（包括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金额每个家庭累计最高不得超过50000元。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 1.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2.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3.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4.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备注：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事由应发生在申请日前1个月内，符合上述情形且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的个人可单独提出申请。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市城镇常住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总额不超过本市低保低边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家庭。	1.本人通过“粤省事”线上申请。 2.本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3.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民政局82629171 派潭镇82821369 小楼镇82846623 正果镇82811581 新塘镇82776631 石滩镇82996116 中新镇82866202 仙村镇82936506 荔城街82612449 增江街82717612 朱村街82856257 宁西街32199748 荔湖街26256607 永宁街82976886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号）；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19号）。	区民政局	
8	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	1.租住市直管公房和各单位自管公房（不含宗教房产）的，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的标准缴纳住房租金。 2.免缴由城市垃圾经营服务单位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3.增城区自来水公司、增城区新和自来水公司收取的居民生活用水费用，每人每月平均用水量在7m³以下（含7m³）的，按0.70元/m³计收，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计收。 4.自本市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当月起，每人每月发放7元污水处理费补贴。 5.使用管道天然气，在一个年度周期家庭用气量在320立方米以内（含）的，按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的60%计收，超出部分按对应居民生活用气各阶梯气价计收。 6.已建成住宅（拥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需加装管道燃气设施并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可享受一次安装管道燃气设施优惠，每户按不超过2200元（含）的标准据实减免，实际费用超出该标准的部分由用户自行解决。 7.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每户每月的用电量，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15千瓦时的免费电量后，再执行阶梯电价政策。对于当月用电不足15千瓦时的，按照实际用量扣减。 8.使用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的，特困人员免缴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其他困难群众按每户10元/月计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具体按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省、市、区其他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可参照上述标准或者按省、市、区有关优惠规定执行。 9.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具体按我市有关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规定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经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1、本人通过“穗好办”线上申请（已上线的服务项目）。2、向减免和补贴项目执行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	各执行部门或单位办事窗口	区民政局：8262917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2755544；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82759955；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96833；增城供电局：95598；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96336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4号）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相关服务公司	
9	价格临时补贴	1.当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向低保、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按错定价格指数条件启动时，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我市当月城乡低保标准×我市当月SCPI同比涨幅，并进一取整到元。测算的补贴标准低于50元/人·月的，按50元/人·月发放，超过50元/人·月的据实发放。 3.在重大节日期间或价格涨幅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个别时段，错定价格指数条件不具备启动条件，经市政府同意，发放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1.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人员、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2.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人员。	免申即享	/	82629171（区民政局）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52号）； 2.《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穗发改〔2022〕84号）。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服务内容和标准	享受对象	申请方式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文件依据	职能单位	备注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按照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不含研究生），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	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申请。临时托养在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儿童所在机构提出申请，报同级民政部门审批。	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2886476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24〕3号）	区民政局	
11	粤福童享，助梦远航	对低保、低收入边缘困难家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连续就读于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研究生）的学生，在符合资助条件期间可享受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助学金。	对低保、低收入边缘困难家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连续就读于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研究生）的学生。	通过省儿童福利业务系统、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比对每年3月、9月在保对象数据，对年满18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标识；县级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标识对象在读情况进行审核，汇总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信息形成广东省“粤福童享·助梦远航”助学对象信息汇总表，于每年4月底、10月底前提交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于每年5月20日、11月20日前将本市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信息报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机构集中供养的标识对象由机构主管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填写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信息。	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2886476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粤福童享 助梦远航”助学项目的通知》（粤民函〔2026〕15号）	区民政局	
12	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217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290元/月。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区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本市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2.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且本人前12个月的月均经济收入低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区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2.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向镇（街）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申请。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省通办）	32886476	1.《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3.《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9号） 4.《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2026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穗财保〔2026〕24号）	区民政局	
1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分级帮扶服务	1.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迅速实施Ⅰ级就业帮扶，认定后1个月内主动提供1次职业指导、1份就业扶持政策清单和服务清单、3个岗位推介，并可根据其实际需要提供培训、见习、创业指导等服务。 2.对认定1个月后仍未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Ⅱ级就业帮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帮扶，主动联系服务，加大岗位推介等服务力度，并跟踪解决其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3.对认定2个月后仍未实现就业且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Ⅲ级就业帮扶，开展个性化的“一人一策”兜底援助，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4.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可在认定后1个月内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对暂不符合退出条件但明确表示不需要就业帮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暂停服务并做好备注，视情在备注时间1-2个月后再提供跟踪服务。	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	1.PC端办理：线上访问“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搜索“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现场办理：广州市户籍人员，可到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广东省内其他地市户籍且常住地在广州市的人员，可到常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3.手机端办理：微信搜索‘粤就业’小程序，选择办事中心”—“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275327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1号）； 5.《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函〔2023〕360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因灾“全倒户”困难户按每户60000元的标准发放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 2.困难群众住房因灾一般损坏按每户2000元、因灾严重损坏按每户5000元发放住房修缮救助资金。	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家庭住房损坏或所有住房全部倒塌的困难户（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	以户为单位向村（居）委提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2738300	《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穗应急规字〔2025〕1号”	区应急管理局	
15	公租房住房保障	1.对于申请租赁补贴的，自申请公租房保障资格审核通过的次月起开始发放租赁补贴； 2.对于申请公租房实物的，在轮候公租房期间，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人员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我市在实施户籍家庭公租房保障时，将符合条件的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人员纳入公租房优先配租对象范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	申请对象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2755544	1.《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5号）；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9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	具体补助标准由区人民政府确定，但不得低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规定的每户补助不低于2.0-4.0万元标准。	居住的唯一住房属危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1.本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2755544	1.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17	低收入居民乘坐公共交通票价优惠项目	低收入居民享受持卡乘坐公共交通5折优惠。票价优惠范围为： 1.公交线路。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统一监管的编码公交线路（含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属地管理的公交线路，不含便民车、定制公交、观光巴士等特殊服务）。 2.地铁线路及有轨电车。广州市城范围内地铁线路、有轨电车、APM线及地铁广佛线。 3.水巴线路。广州市港务局统一监管的编码水上巴士线路。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	1.向羊城通卡办理点申请。 2.“穗好办”、“穗康生活”小程序线上申请。	各羊城通卡办理点	羊城通客服：400-844-000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实施方案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11号）。	区交通局、羊城通公司	
18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一、在站服务 救助管理站根据求助需求，为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服务、急病送治、寻亲服务、协助返乡、就业帮扶等。救助管理站根据受助人员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离站服务 受助人员临时生活困难已经解决的，救助管理站应当协助其做好离站前准备并适时安排离站。 备注：受助人员在医疗机构接受救治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适时安排离站。 1.自行离站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主动要求自行离站的，应当填写《自行离站声明书》。救助站应当为其办理离站手续，清点交接寄存物品，根据其实际需要提供乘车凭证和必要的饮食。 备注：受助人员未办理离站手续、擅自离开救助管理站或医疗机构的，视为主动放弃救助。 2.接送返回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受助人员（以下统称“特殊困难受助人员”），应当由其亲属接领返回。 亲属不能接领特殊困难受助人员返回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在核实情况后安排接送返回。 三、就业服务 救助管理机构根据受助人员需求，为流浪乞讨人员参加技能培训、获取就业信息提供便利条件，促进流浪乞讨人员有效就业、改善生活、更好融入社会。	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根据“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可就近自行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其中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或行动不便的流浪乞讨人员可由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求助。	区救助管理站	广州市增城区救助管理站 82735503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3.《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4.《广州市促进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就业工作指引（试行）》。	区民政局	
19	广州市工会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帮扶	1.生活救助类。对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保障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家庭成员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年总和的补助；住房、取暖降温等不超过政府同类救助标准。 2.子女助学类。参照政府同类助学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10 个月总和。 3.医疗救助类。不超过当地同类医疗救助标准。具体病种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病种目录。 4.根据需求情况实施类：引导慈善资源类、激励内生动力及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 5.其他保障：按照本市社会救助相关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等优惠政策。 以各区实际帮扶为准。	已加入广州市工会组织，具有本市户籍的在职职工,或具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且持有效广州本地居住证的非广州市户籍在职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不高于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本人自愿申报，主动提供真实材料并配合核查。	职工本人所在基层工会办理（申请人单位工会）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 2.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		

序号	惠民事项	服务内容和标准	享受对象	申请方式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文件依据	职能单位	备注
20	广州市工会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帮扶	1.生活救助类。对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保障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家庭成员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年总和的补助；住房、取暖降温等不超过政府同类救助标准。 2.子女助学类。参照政府同类助学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10 个月总和。 3.医疗救助类。不超过当地同类医疗救助标准。具体病种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病种目录。 4.根据需求情况实施类：引导慈善资源类、激励内生动力及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 以各区实际帮扶为准。	已加入广州市工会组织，具有本市户籍的在职职工,或具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且持有效广州本地居住证的非广州市户籍在职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高于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高于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的职工家庭。	本人自愿申报，主动提供真实材料并配合核查。	职工本人所在基层工会办理（申请人单位工会）	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困难帮扶服务电话82743235	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 3.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办〔2021〕29号)； 4.广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发〔2021〕29号）； 5.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会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办〔2020〕38 号）。	区总工会	
21	广州市工会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帮扶		已加入广州市工会组织，具有本市户籍的在职职工,或具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且持有效广州本地居住证的非广州市户籍在职职工，职工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近12个月内出现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在获得各级、各类赔偿、职工互助保障计划赔付、职工济难（互助）基金救助、商业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不高于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或因病、因残、因意外等造成的年度刚性支出自付医疗费用达到家庭年度可支配总收入40%以上的困难职工家庭。	本人自愿申报，主动提供真实材料并配合核查。	职工本人所在基层工会办理（申请人单位工会）				
22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元。	对经我区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没有领取残疾证的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给予资助	学生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	就读幼儿园	82628826	1.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 2.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3.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9号）	区教育局	就读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困难学生需申请助学金，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23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625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	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就读学校		1.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 2.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24	高中阶段免学杂费和助学金	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民办学校学杂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	免学杂费：在我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国家级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以及持有广州市低保证、低收入证、特困供养证、特困职工证等相关证件的且在我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 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就读学校	82625422	1.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 2.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25		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3500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	免学费：对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助学金：对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就读学校		1.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 2.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26	医疗救助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可享受资助参保待遇和医疗费用救助待遇，相关救助标准按照《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规定执行。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由民政部门认定的，持有有效证件的本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及具有有效认定材料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由本市民政部门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规定条件的重病患者。 三、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1.由残联认定的，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重度残疾人、三级或四级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含精神或智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2.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3.由公安机关认定的，本市户籍因公牺牲或在职病故人民警察的困难遗属。4.由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5.由教育部门认定的，在其校内就读并参加本市居民医保，且符合规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 四、其他困难人员 1.本市户籍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三、四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或多重残疾人。2.本市户籍居民因治疗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基本生活，同时符合规定条件，并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人员。3.在本市工作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因治疗疾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同时符合规定条件，并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人员。4.在本市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且职业病防治责任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5.经本市有关部门认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人员。	广东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本市任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材料。	本市任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82642013	1.《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医保规字〔2024〕4号）； 2.《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穗医保规字〔2024〕5号）。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增城分中心	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予以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27	法律援助	1.法律咨询；2.代拟法律文书；3.刑事辩护与代理；4.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5.值班律师法律帮助；6.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1.本人通过“粤省事”线上预申请或邮寄申请。 2.本人向案件办理机构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现场申请，也可以通过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机制向就近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3.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案件办理机构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8272621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法律援助条例》； 3.《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4.《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区司法局	
28	残疾人教育扶助	残疾儿童生活补助：1.学前教育结算：残疾儿童在读期间1300元/人学年。2.残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普通残疾学生1250元/人学年、贫困残疾学生1500元/人学年；高中教育阶段：普通残疾学生1500元/人学年、贫困残疾学生2000元/人学年；高等教育阶段：普通残疾学生3300元/人学年、贫困残疾学生4000元/人学年。3.残疾人教育奖励：毕业于中等教育学校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于毕业两年内凭学历证明获得一次性奖励1500元，毕业于高等教育学校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于毕业两年内凭学历证明可获得一次性教育奖励，大专奖励4000元、本科奖励5000元、硕士奖励6000元、博士奖励8000元。	1.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我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3-7周岁残疾儿童（含持有三甲医院诊断为智力发育迟缓、脑发育迟缓、孤独症、小儿脑性瘫痪医学证明的残疾儿童）。 2.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我市省属、市属、区属义务教育学校拥有正式学籍，通过随班就读、特教班、特教学校、送教上门四种方式就读的残疾学生。 3.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本市或外市接受中等学历教育、高等学历教育的残疾人。 4.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本市或外市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持有军残证（军残等级1-8级）的残疾人。	1.本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 2.本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093087	《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穗残联规字〔2023〕3号）。	区残联	同等学历的奖助只能享受一次。

序号	惠民事项	服务内容和标准	享受对象	申请方式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文件依据	职能单位	备注
29	残疾人康复资助	一、医疗康复资助 1.残疾矫治手术（一次性资助）：1-6岁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术资助上限1.5万元/人；②0-6岁残疾儿童肢体畸形矫治术资助上限1万/人。 2.①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上限1668元/月，每年资助12个月。②0-14岁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及助视器等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以及生活技能等训练。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最长资助期为72个月。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1个月（折算为1次）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72小时，限3年1次。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时间2个月（折算为1次），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120小时，限5年1次。③0-17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上限1668元/月，每年资助12个月；④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补贴上限1668元/月，每年资助12个月；⑤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补贴上限1668元/月。0-14岁每年资助12个月；14岁以上每年资助12个月，最长资助期为36个月；14岁以上接受肢体残疾康复训练资助期满的残疾人，如再次发生中风、截瘫、骨关节疾病、外伤和进行残疾矫治手术情况，有康复需求的，可以再次申请在医疗机构开展的肢体残疾康复服务资助，最长资助期限为36个月。累计共72个月的，不再予以资助。⑥困难残疾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一是资助对象为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且在本市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接受残疾等级评定服务，同时持有本市民政部门发放有效证件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的申请人。二是申请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评定（以出证日为准），其残疾等级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可以获得资助。三是上门残疾评定指残疾评定定点机构的医生上门为行动不便且长期卧病在床、瘫痪在床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服务，其他类型残疾评定指残疾人自行前往残疾评定定点机构接受残疾评定服务。上门残疾评定200元/人、其他类型残疾评定150元/人。资助对象仅可享受资助补贴1次。首次残疾等级评定普通门诊诊查费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范围，特需诊查费、专家诊查费等诊查费按照普通门诊诊查费标准报销。⑦困难残疾人居家康复上门服务资助。补贴上限为300元/月，与申请的医疗康复资助时长一致。 二、机构康复训练资助 0-14岁听力语言残疾、智力残疾、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资助，补贴上限1668元/月，每年资助12个月。 三、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资助对象为符合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在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类定点机构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申请人。资助标准、资助内容等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穗残联规字〔2024〕6号）执行。	广州市户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残疾障碍者，纳入康复资助对象范围。 1.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持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医疗诊断结果的残疾儿童。	1.本人通过“粤省事”或“广东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 2.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残联提出申请。	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2754765	1.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6〕1号）。 2.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穗残联规字〔2024〕6号）。	区残联	
30	爱蕾行动	童学圆梦：幼儿园、小学、初中：2000元/人/年；职中、高中3000元/人/年；大专本科5000元/人/年	针对事无、孤儿以及低保、低收入、特困、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无法缴纳学杂费的幼儿园、中小学、高中、职中及全日制大专本科在读学生，提供助学支持。	在市慈善会每年助学通知发布后，通过街镇社工站在规定时间段内通过市慈善会在线救助系统集中提交线上申请。	户籍或居住所在街镇社工站	83325943	《广州市慈善会“爱蕾行动”项目工作指引（2026）》。	广州市慈善会、增城区慈善会	
31	广州市慈善会慈善医疗帮扶项目	1.本市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众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和诊治门诊特定病种产生的合理合规的医疗费用，经过政府救助后，对其剩余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资助，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人/年。 2.本市户籍其他困难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和诊治门诊特定病种产生的合理合规的医疗费用，经过政府救助后，对其剩余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资助，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人/年。	本市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众以及本市户籍其他患病人员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通过辖区内街道社工站向市慈善会提出申请。由街道社工站核实申请人信息，并通过市慈善会“在线救助系统”上提交申请	户籍或居住所在街镇社工站	83325943	《广州市慈善会慈善医疗帮扶项目实施细则》		产生的医疗费用票据日期须在申请日前12个月内
32	广州市慈善会柔济基金	按自付医疗费用给予不同比例的救助标准，最高资助额5万元。	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住院治疗的贫困重症患者，包括重症孕产妇、重症新生儿、辅助生殖技术术后并发症患者及其他需要医疗救助的重症患者。	通过所在医院科室或医务社工评估同意后，在市慈善会在线救助系统提交线上申请。	所在医院科室	83325943	《柔济基金管理办法》。		
33	广州市慈善会再生援基金	按自付医疗费用高低及困难患者家庭情况综合考量确定资助金额，最高资助额为5万元。	在市一医院进行治疗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贫困患者、重型或输血依赖型地中海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患者以24岁以下的青少年为主，其他年龄段的特别贫困患者酌情进行资助。	通过所在医院科室或医务社工评估同意后，在市慈善会在线救助系统提交线上申请。	所在医院科室	83325943	《广州市慈善会再生援基金管理办法》。		
34	广州市慈善会童心慈善基金	按自付医疗费用高低给予以下不同比例的救助标准，同一家庭受助者最高资助额为5万元。	在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治疗的广州市户籍、在穗务工困难家庭0至14周岁重症或康复患儿。	通过所在医院科室或医务社工评估同意后，在市慈善会在线救助系统提交线上申请。	所在医院科室	83325943	《广州市慈善会童心慈善基金管理办法》。		本合作周期协议于2026年9月到期。
35	广州市慈善会省二医公益慈善基金	按个案调查表评估合计分数高低分梯度确定不同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20000元/人。	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的风湿免疫类、白血病等重大疾病的困难患者。	通过所在医院科室或医务社工评估同意后，在市慈善会在线救助系统提交线上申请。	所在医院科室	83325943	《广州市慈善会省二医公益慈善基金管理办法》。		
36	广州福彩及时雨关爱基金	单次资助金额为5000元-10000元。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因遭遇突发灾害、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产生自付医疗费用较大，导致家庭困难的本市户籍人员、外地来穗务工人员及其随行子女等。	符合申请资格条件的社会组织，为受助者在广州市慈善会在线救助系统提交线上申请。	在广州市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专业社工服务机构	83325943	《广州福彩及时雨关爱基金管理办法》		产生的医疗费用票据日期须在申请日前6个月内
37	照料护理服务类项目	1、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链接社区照顾、居家上门服务等服务资源，及时做好服务转介。 2、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定期体检、大病建档跟踪服务。 3、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随诊就医、陪护、代取药或化验单等。 4、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困难帮扶与资源链接、安全援助、老年用品服务、临终关怀等服务。 5、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健康管理支援，疾病预防支援、权益保障支援、代际关系协调、社会适应支援、社交支援、社会参与支援等服务。 6、资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定点养老机构。	1.特困人员，政策规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2.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4.困难重度残疾人、困难大病患者	线下：向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线上：养老服务登录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申请	1.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三方服务机构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外公开电话	1.《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 2.《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3.《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 4.《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4号）； 5.《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8号）； 6.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3号）； 7.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4号）； 8.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规字〔2025〕1号）。 9.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5〕3号）	区民政局、各镇街	
38	生活服务类项目	1、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买菜、买药等服务。 2、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家具、电器、管道等维修服务。 3、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水电、网络应急服务。 4、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家电清洗、以旧换新等服务。 5、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链接安置、供养、收养、入学、住房、庇护、救助等各种服务资源，提供转介服务。				所在区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39	精神文化类项目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情绪辅导、压力疏解、情感关怀等服务。		向社工站或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区域社工站	所在区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区域社工站			
40	社会支持类项目	1、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困难帮扶与资源链接、转介服务。 2、协助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政府救助服务。 3、为有需要的低保低边对象链接就业培训或技能指导等服务资源。 4、协助有关部门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家庭支持、社区康复和社会融入等服务。 5、支持社区老年人社会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活动，鼓励低龄、健康老人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6、为有需要的社区儿童家庭提供亲职教育、学业援助、认知辅导、减压疏解、资源链接等服务。 7、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社会适应支援、社交支援、社会参与支援等服务。				所在区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区域社工站公开电话			
41	“传智”青少年脑血管诊治基金	最高补助金额为50000元/人	在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就诊的青少年脑血管畸形疾病危重患者个案及青少年脑血管疾病危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患者	填写《“传智”青少年脑血管诊治基金申报须知》、《“传智”青少年脑血管诊治基金个案申请表》及提供申请表规定的相关材料【①患者本人及父母的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②医院诊断证明（包括病情介绍、所需费用情况）并盖医院公章；③患者家庭贫困证明原件】后提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审定，报管委会审批。	就诊医院	83379579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传智”青少年脑血管诊治基金管理办法》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4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20000-50000元/人	“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白血病儿童救助申请条件为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中国籍儿童	患儿法定监护人可通过患儿户籍所在区红十字会向该项目提出求助申请。	各区红十字会	83598396、8359856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执行手册》	广州红十字会	
4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5000-30000元/人	“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先心病儿童救助申请条件为0-14周岁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且需要手术治疗的中国籍儿童	患儿法定监护人可通过患儿户籍所在区红十字会向该项目提出求助申请。	各区红十字会	83598396、8359856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执行手册》		
44	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	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0元/人	在广州市区内，因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危及生命的伤害，需紧急抢救，无经济支付能力又无其他渠道解决急救期间基本医疗费用的伤病员	实施急救的医疗机构应协助伤病员填报《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一份）：1.患者的身份证明；2.患者的病历资料（病历、住院记录、抢救记录、费用清单明细等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费用清单注明医保费用类型）；3.医疗机构银行账户及财务联系人；4.公安等有关部门、亲友（运送者、目击证人）出具的伤病员意外事件（事故）证明或现场目击者证明材料；5.伤病员所在单位或街、镇民政部门出具的无经济支付能力证明（注：不明身份者由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相关证明），如经努力仍无法取得上述资料，医院经办人员在申请表相关项目中加以说明。在3个月内由实施急救的医疗机构报送至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或区红十字会	实施急救的医疗机构	83598396、83598564	《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